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4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福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福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鄭福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難。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2 法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李欣妍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185 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1657號

18 被 告 鄭福祥 （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鄭福祥於民國113年8月14日19時許起至同日21時30分許止，  
23 在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某海產店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  
24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  
25 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在呼氣  
26 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於翌日（15日）10時47分  
27 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8 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0時52分許，被告騎乘上開機車行  
29 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發

01 現其身有酒味，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同日10  
02 時5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始悉  
03 上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福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08 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9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各  
10 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  
11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鄭福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13 駕車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8 檢 察 官 王朝弘